

(第四册)

国民政府

军事委员会公报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三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公報以公布本會關於海陸空軍之法律命令爲主俾全國軍界同志週知遵守並登載本會重要文件以備軍界及關心軍政軍事者之參攷

二門類 本公報依照修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爲圖書特載法規命令（凡令任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佈告等均屬之）情報（捷報亦屬此類）議事錄調查表冊專件等十門擇要登載遇有特別要件不歸上列各門者臨時另添門類登載三期數 本公報月出三期平均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體例 本公報開辦之初體例有未完備校對亦欠精密自第七期起特加改良以期漸臻美善

五材料 本公報發刊適值軍事時期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登載尤須特別慎重故材料未能盡量搜集披露罅漏之處閱者諒之

六補刊 本公報開辦在本會成立數月之後以前各門文件閱時既久所積自多而每期頁數有限未便追登特另擇要分期編印補刊陸續發行至銜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爲止以期成爲完璧

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十三期要目

■圖畫

- (一)總理遺像遺囑
- (二)張委員之江肖影

■法規

- (一)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七件

■命令

- (一)任命令
1 本會令十六件
- (二)委任令
1 本會令二十二件
- (三)通令
1 本會令二件
- (四)訓令
1 本會令一件

2 本會軍政廳令一件

(五)指令

1 本會令二件

2 本會總務廳令二件

■文牘

(一)呈文

1 本會呈一件

2 本會總務廳呈一件

(二)咨文

1 本會咨一件

(三)公函

1 本會函六件

2 本會參謀廳函一件

3 本會軍政廳函一件

(四)電報

1 本會嘉獎劉師長峙提倡縮軍電

2 閻總司令建議裁兵與撫卹並進致本會電

3 本會爲修改商團條例事致工商部代電

4 周委員西成陳述黔省兵工築路成績致本會電

5 本會嘉獎周委員西成兵工築路成績電

(五) 批示

1 本會批二件

■ 專件

(一) 本會軍醫聯席討論會議議決案全文

1 整頓及提高全國軍醫教育案

2 統一實施醫目兵及担架教育案

3 派遣軍醫人員赴國外留學以宏造就案

4 組織軍醫法規編纂委員會釐訂各種軍醫法令章制案

5 安置戰後被裁軍事衛生人員建議案

6 頒布軍事衛生人員甄別暫行條例以資整頓軍事衛生案

- 7 軍醫職權統一建議案
- 8 整理衛生材料廠案
- 9 提高司藥階級以資整理案
- 10 檢查士兵體格規定入伍年齡以強兵力案
- 11 關於平戰時官兵死亡及殘廢之撫卹待遇預定辦法案
- 12 刊行軍醫雜誌案
- 13 軍隊應勵行衛生教育案
- 14 擬籌設中央軍醫院案
- 15 整頓陸軍獸醫學校案
- 16 軍馬衛生軍馬補充事項應任獸醫人員辦理案
- 17 軍馬蹄鐵工廠以專門學識人員辦理案
- 18 糧秣廠內應有獸醫人員參加辦理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張委員之江肖像



法 規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 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剿辦內亂傷亡

二、因公傷亡

三、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斃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

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于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因公殞命 因公而遭羅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一、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一、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剝奪公權者

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入外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于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因公殉職遺族每年撫卹金	負傷年撫卹金
上	將 九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中	將 八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少	將 七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上	校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中	校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少	校 四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上	尉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中	尉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少	尉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准	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上	士 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中	士 九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下	士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上	等	兵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一	等	兵	六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	等	兵	五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平時撫卹第一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禦亂被戕調查表

階級 職 務 姓名 實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
年齡住址
妻 年 住
子 年 住

備 考 附 則

- 一、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二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因公殞命調查表

附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
及住址
子妻
年什

備 考 附 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三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附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陳 號	受傷等級證書	(平時撫卹第四表)		則 附 考 備	
		一、負傷官佐士兵須由軍醫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一、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一、所報如有不實不盡事情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一、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